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496H/2023-01093	分类:	行政区划与地名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民政厅	成文日期:	2023年03月17日
标题:	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同意长春市部分街道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民行批〔2023〕1号	发布日期:	2023年04月10日

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同意长春市部分街道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

吉民行批〔2023〕1号

长春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部分街道行政区划调整的请示》（长府〔2022〕76号）收悉。经省委、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长春市南关区调整明珠、永兴、德正、德容、福祉 5 个街道和新立城镇的管辖范围，增设盛世、德馨、永顺 3 个街道，福祉街道驻地迁至聚业大街 1596 号

（一）盛世街道。新设立的盛世街道，管辖范围东起人民大街，西至永春河，南起金字大路，北至蔚山路（南环城路）。辖区面积 9.77 平方公里，常住人口为 5.63 万人，下辖佳园、新里 2 个社区和光明 1 个行政村。街道驻地驻南关区华远路 2206A 号。行政区划代码为 220102022。

（二）德馨街道。新设立的德馨街道，位于临河街以东，南四环以南，生态大街以西，天新路以北，辖区面积 11.02 平方公里，常住人口 5.28 万人，下辖和悦、和美、福临 3 个社区和十里堡 1 个行政村。街道驻地驻天青路 1775 号。行政区划代码为 220102023。

（三）永顺街道。新设立的永顺街道，位于新城大街以东，飞虹路以南，聚业大街以西，天新路以北，辖区面积 10 平方公里，常住人口 5.11 万人，下辖银杏、潭南、聚业、永顺 4 个社区和潭南、永新 2 个行政村。街道驻地驻槐荫路 725 号。行政区划代码为 220102024。

（四）明珠街道。调整后，管辖范围东起伊通河，西至幸福街-南湖中街，南起盛世大路（南四环路），北至卫星路。辖区面积 9.92 平方公里，常住人口 6.55 万人，下辖明珠、新城 2 个社区和黑咀子 1 个村。街道驻地保持不变，驻南环城路 1747 号。

（五）永兴街道。调整后，管辖范围为聚业大街以东，福祉大路以南，净月大街以西，天新路以北。辖区面积 7.28 平方公里，常住人口 5.06 万人，下辖锦竹、远洋、柳莺、天泽 4 个社区和勤俭 1 个行政村，街道驻地保持不变，驻柳莺东路 555 号。

(六) 德正街道。调整后，管辖范围为生态大街以东，南三环和博学路以南，飞虹路以西，天富路以北。辖区面积 12.6 平方公里，常住人口 5.93 万人，下辖飞虹、农大、农场、天工 4 个社区，街道驻地保持不变，驻天工路 1361 号。

(七) 德容街道。调整后，管辖范围为生态大街以东，天富路以南，新城大街以西，天新路以北。辖区面积 7.87 平方公里，常住人口 5.68 万人，下辖天富、福盛、朗天、华府 4 个社区和齐家、五四 2 个村。街道驻地保持不变，驻生态大街 6666 号。

(八) 福祉街道。调整后，管辖范围为飞虹路以东，博学路以南，净月大街以西，福祉大路以北。辖区面积 6.72 平方公里，常住人口 5.11 万人，下辖中信、金穗、潭西、潭北 4 个社区和潭西、潭北 2 个行政村，街道驻地迁至聚业大街 1596 号。

(九) 新立城镇。调整后，管辖范围为与朝阳区交界处以东，天新路以南，玉潭镇、新湖镇以西，新立城水库与伊通交界处以北。辖区面积为 125.15 平方公里，常住人口 4.15 万人，下辖新立湖 1 个社区和先锋、丰收、小街、爱国、新立城 5 个行政村。镇人民政府驻地不变，驻天宇路 30 号。

二、同意长春市宽城区调整新发、东广、南广、柳影、团山、兴业 6 个街道的管辖范围，撤销新发、东广、南广 3 个街道，设立新广、新隆、长新 3 个街道

(一) 新广街道。新设立的新广街道，管辖范围东起长吉铁路线，西至人民大街，南起新发路、上海路与光复路，北至京哈铁路线。辖区面积 2.66 平方公里，常住人口 4.08 万人，下辖青岛路、贵阳街、上海路、东二条、东三条、东四条、黄河路北、黄河路南 8 个社区。街道驻地驻宽城区吴淞路 155 号。行政区划代码为 220103013。

(二) 新隆街道。新设立的新隆街道，管辖范围东起扶余路社区边界（农安南街段扶余路与青年路间以南、扶余路以南、菜市南街至一汽车轮厂外墙以南、一汽车轮厂东外墙至铁道线以西），西至西环城路，南至铁道线，北至北环城路与青年路交汇。辖区面积 5.57 平方公里，常住人口 6.71 万人，下辖新月路、基隆路、新兴路、扶余路、新惠、新荣 6 个社区和新月 1 个行政村。街道驻地驻宽城区新月路 666 号。行政区划代码为 220103014。

(三) 长新街道。新设立的长新街道，管辖范围东沿伊通河，西邻九台路，南至鞍山路、东天光路与铁北四路，北至长新街。辖区面积 6.1 平方公里，常住人口 6.76 万人，下辖九江、天安、天章、光明、天波、双利、银山路和福山路 8 个社区。街道驻地驻宽城区一匡街 406 号。行政区划代码为 220103015。

(四) 柳影街道。调整后，管辖范围东起凯旋路，西至青年路，南至扶余路社区边界（菜市南街至一汽车轮厂北外墙以北、农安南街扶余路至青年路段

以北，一汽车轮厂东外墙至铁道线以东），北至北环城路。辖区面积 5.32 平方公里，常住人口 6.76 万人，下辖宋家路、榆树北街、农安南街、菜市北街、富丰路、柳江路 6 个社区。街道驻地保持不变，驻榆树北街 302 号。

（五）兴业街道。调整后，管辖范围东起长哈铁路，西至九台路，南起长新街，北至北环城路。辖区面积 3.4 平方公里，常住人口 6.63 万人，下辖富城、庆丰、新村、宏波 4 个社区和上台 1 个行政村。街道驻地保持不变，驻北亚泰大街 3146 号。

（六）团山街道。调整后，管辖范围东起伊通河，西至长（白）哈铁路与兴业毗邻，南起长新街，北至北四环路与兰家交界。辖区面积 9.38 平方公里，常住人口 6.08 万人，下辖长山花园、首山路、团山路、龙山路、天朗、华成、朗秀、华玺、小南街 9 个社区和小南 1 个行政村。街道驻地保持不变，驻团山街 2466 号。

三、同意长春市二道区调整八里堡、远达 2 个街道管辖范围，增设东惠街道

（一）东惠街道。新设立的东惠街道，管辖范围东至远达大街、东环城路，南至长双烟铁路，西邻伊通河，北至同康路，辖区面积 6.42 平方公里，常住人口 6.79 万人。下辖东顺、东梅、英俊、泰和、同达、兴发、裕民 7 个社区。街道驻地驻东丰路 77 号。行政区划代码为 220105010。

（二）八里堡街道。调整后，管辖范围东邻东环城路，南接同康路，西邻伊通河，北依长春新区。辖区面积 4.38 平方公里，常住人口 7.64 万人，下辖同康、同新、康桥、银竹、宜良、东荣、太有 7 个社区，八里堡街道驻地保持不变，驻安宁路 988 号。

（三）远达街道。调整后，管辖范围东与经开区接壤，南至兴隆大路，西邻东环城路，北至小白桥。辖区面积 7.76 平方公里，常住人口 3.9 万人，下辖新泽、新苑、新泰、新开 4 个社区和长江 1 个村。远达街道驻地保持不变，驻新开大街 277 号。

四、同意长春市绿园区调整林园、同心、东风、锦程 4 个街道的管辖范围，增设迎宾、自立、广兴、锦绣 4 个街道，东风街道驻地迁至普阳街 3505 号

（一）迎宾街道。新设立的迎宾街道，管辖范围东起西环城路，西至香缇雅颂西侧、朱家窝堡西侧，南起隆化路、迎宾路，北至车家村北侧。辖区面积 5.39 平方公里，常住人口 5.26 万人，下辖南航、迎宾路、润民、万盛、香江 5 个社区和四季青、车家 2 个村，街道驻地驻西环城路 3488 号。行政区划代码为 220106011。

（二）自立街道。新设立的自立街道，管辖范围东起西环路，西至西湖大路，南起支农大街，北至自立西街。辖区面积约 3.45 平方公里，常住人口约

7.77 万人，下辖金色欧城、梧桐、一汽家园、博众、自立、蓝调倾城 6 个社区，街道驻地驻双丰东路 2788 号。行政区划代码为 220106012。

（三）广兴街道。新设立的广兴街道，管辖范围北至景阳大路，南至杨柳大街，支农大街，创业大街一线，西至飞跃路，东至春城大街。辖区面积 4.26 平方公里，常住人口 5.43 万人，下辖新立、杨柳、文光和越野 4 个社区，街道驻地驻和平大街 2491 号。行政区划代码为 220106013。

（四）锦绣街道。新设立的锦绣街道，管辖范围北至支农大街，南至东风大街、河滨北路、明达路、京哈铁路；西至西湖大路，兴安路；东至一汽厂区。辖区面积 6.9 平方公里，常住人口 4.8 万人，下辖新兴、十三局、长沈和奔驰 4 个社区，街道驻地驻东风大街 4209 号。行政区划代码为 220106014。

（五）林园街道。调整后，管辖范围东起基隆中街、新竹路、青浦路，西至西环城路，南起西安大路，北至花莲路。辖区面积 4.97 平方公里，常住人口 5.41 万人，下辖大房身、小房身、万嘉、林园 4 个社区和杨家 1 个行政村。街道驻地保持不变，驻基隆中街 577 号。

（六）同心街道。调整后，管辖范围东起西环城路，西至西四环路，南至自立西街，北至隆化路。辖区面积约 14.38 平方公里，常住人口约 7.04 万人，下辖锦绣、康城、上海城、天香、解放、车城、万龙、西城 8 个社区和兴隆、同心、双丰 3 个行政村。街道驻地保持不变，驻富民大街 1888 号。

（七）锦程街道。调整后，管辖范围北至红领巾路，南至东风大街，西至安顺路、安庆路，东至越野路。辖区面积 3.2 平方公里，常住人口 5.5 万人，下辖锦程、飞跃、安庆和安顺 4 个社区。街道驻地保持不变，驻创业大街 4310 号。

（八）东风街道。调整后，管辖范围北至创业大街，南至京哈铁路，西至一汽厂区、越野路，东至慧远街。辖区面积 4.74 平方公里，常住人口 5.07 万人，下辖昆仑、迎春、创业和新红旗 4 个社区，街道驻地迁至普阳街 3505 号。

五、同意长春市九台区调整九台街道管辖范围，增设南山街道，九台街道驻地迁至九台大街 953 号

（一）南山街道。新设立的南山街道，管辖范围东至营城街道，西至九郊街道，南至九郊街道，北至吉长铁路线。辖区面积 18.43 平方公里，常住人口 5.35 万人，下辖沿河、公园、嘉鹏、福星、福临共 5 个社区和前进、上台、和小屯 3 个村。街道驻地驻长通北路 1788 号。行政区划代码为 220113016。

（二）九台街道。调整后，管辖范围为东至营城街道，西至九郊街道，南至吉长铁路线，北至苇子沟街道。辖区面积 16.98 平方公里，常住人口 6.66 万人，下辖民乐、西城、光明、新风、育才 5 个社区和东山、向阳 2 个行政村。街道驻地搬迁至九台大街 953 号。

新设立的 12 个街道所涉及各类机构要按照“精简、统一、效能”的原则设置，所需人员经费由你市自行解决。在实施过程中，要做好干部群众工作，确保社会稳定，自批复之日起一年之内完成变更以及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工作，并按规定重新调整社区分布。完成变更和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时，同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和备案。

此复。

吉林
省民政厅

2023 年
3 月 17 日